

论集群经济中的税收竞争效应

孙 敏

(上海财经大学 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上海, 200433)

摘 要:文章首先简单回顾标准/经典国际税收竞争模型的主要内容,然后引入集群经济这一新的经济概念,对集群经济下国际税收竞争模型及其结果进行重新审视,得出的结论是集群经济中的政府倾向于对企业进行补贴,而当存在集群经济的地区与不存在集群经济的地区展开税收竞争时,均衡状态下前者的税率将高于后者。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文章最后提出了集群经济中政府参与税收竞争的一些政策建议。

关键词:集群经济;国际税收竞争;税收协调;帕累托改进

中图分类号:F810.42;F06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5)09-0017-10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全世界范围内经济一体化进程的逐步深化,国家或地区之间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程度也日益加深。生产要素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流动带来国家或地区间税收利益的重新分配,国际税收竞争由此成为经济全球化的一个必然产物。与封闭经济中主权国家内部地区之间的税收竞争不同,开放经济下的国际税收竞争直接导致主权国家间经济利益和社会福利的此消彼长,成为经济全球化进程中一个难解的问题。正因如此,国内外财税界对国际税收竞争的有关理论与实证问题展开了深入研究与广泛探讨,并在现实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不断拓展与创新。

一、国际税收竞争基本理论的简单回顾

国内外专家在长期的研究与探讨中形成了关于国际税收竞争的基本理论框架。一般认为,国际税收竞争理论源于 1956 年 Tiebout 提出的“以足投票”模型,尽管这一模型的假设前提非常严格,且研究内容是联邦制国家内地区政府如何为吸引居民而通过开征合适的税收提供最有效规模的公共产品并达到帕累托最优,但它为扩展到主权国家之间通过税收竞争吸引厂商(资本)的模型提供了很好的研究手段和思路。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现实经济中国际税收竞争日益激化,一些现代税收竞争模型应运而生,比较有影响力的模

收稿日期:2005-06-18

作者简介:孙 敏(1977—),女,浙江宁波人,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型包括 Oates (1972)、Zodrow 与 Mieszkowski (1986)、Wilson (1986)、Bucovetsky (1986)、Gordon (1986)、Wildason (1989)、Frenkel 与 Razin 及 Sadka (1991)、Razin 与 Sadaka (1991) 等等。

根据邓力平 (2003) 的归纳^①, 上述模型至少具有三个共同的基本前提, 即: (1) 市场完全竞争; (2) 资本可以自由流动而劳动力不能自由流动; (3) 只能按属地原则对资本收入从源征税。尽管各个模型具有各自的研究重点和研究结论, 但却得出了一些相同或相近的结论: 首先, 对称国家 (人口、资本数量、经济规模相同) 间为吸引厂商和资本将把税率设置在较低的水平 (a race to the bottom), 并造成公共产品提供不足。其次, 非对称国家 (人口、资本数量、经济规模大小不一) 间税收竞争的获利者是小国, 因为小国面临较高的资本税率弹性, 可以通过降低税率进而降低资本成本而达到吸引资本流入的目的; 而大国降低税率只会提高以国际资本市场税后回报率计算的资本成本。再次, 由于劳动力供给缺乏弹性, 国际税收竞争的结果将是劳动力承担大部分税收负担, 然而此时的公共支出依然低于有效水平; 最后, 国际税收协调有可能提高参与税收竞争的各个国家的总福利水平, 但却不一定是帕累托改进, 因此, 除非受益国家能对受损国家进行补偿, 否则税收协调将无法进行。

近年来, 许多学者在经典国际税收竞争模型的基础上进行了许多拓展与创新。一方面, 传统的基本假设前提在不断放宽, 模型中的考虑因素在不断增加, 同时新出现的经济形态、经济关系等也被纳入模型的考虑范围之内; 另一方面, 部分专家不满足于仅以税收的视角研究税收竞争, 开始将政治经济学、国际贸易理论等新内容融入到税收竞争的研究中, 并得出了一些不同于经典税收竞争模型的结论。下文将引入集群经济这一较新的经济发展形态, 分析存在集群经济的情况下国际税收竞争模型及其结论会有何改变。

二、引入集群经济的税收竞争模型

(一) 何谓“集群经济”。“集群经济”(Agglomeration economy) 是一个比较新的概念, 与“产业集群”(Cluster)、“簇群经济”等概念有相似之处, 与区域经济学、产业经济学、发展经济学等学科都有一定联系。事实上, 集群经济在国外较为普遍, 只是国内近年来才开始逐渐重视这一经济形态。按照 Michael Poter (1990)、Doeringer 和 Terkla (1995)、Jacobs 和 De Man (1996)、Rosenfeld (1997) 等对“集群”的定义, “集群”是指在某一特定的地理区域内, 以某一主导产业为核心, 属于该产业的企业以及与该产业有密切联系的众多企业聚集在一起, 形成产业链条完整、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有机整体。可见, 集群经济是一种基于产业关系的地理集中, 其特点主要有: (1) 地理位置相对集中, 企业数量足多多; (2) 产业链条结构完整, 包括上、下游的生产企业以及相应的服务类企业; (3) 集群内存在激烈的竞争以及纵向合作; (4) 集群的总体

竞争力较强。相对于没有集群的地区来说,企业选择设立在集群内可以提高生产效率,获得额外租金,主要表现在可以享受集群内完善的专业化基础设施、充足而熟练的劳动力市场以及优质服务,可以通过节省运费、区域内交易成本、信息成本等降低生产成本,还可以通过良好的竞争与合作机制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并在与集群内企业的交流过程中不断创新。

值得一提的是,在集群经济内部,企业之间的竞争是充分的;然而,如果将整个经济体视为由集群经济和非集群经济两个部分组成,那么在这两个部分之间的竞争是非完全的。这是因为,如果将集群经济体内的企业视为一个整体,由于其具有较强的企业竞争力、拥有竞争优势,因此它们是产品价格的制订者,从这个意义上说具有“寡头垄断”的性质;同时,集群经济由于拥有获得额外租金的能力,因而是建立在“规模报酬递增”基础之上的。

(二)存在集群经济的税收竞争模型。

1. 集群经济中的最优税率选择。

(1)基本模型构建。考虑到集群经济的存在,我们选择在生产函数中引入集群效应^②。参照 Burbidge、Cuff 和 Leach 的模型^③,我们选用柯布一道格拉斯生产函数,并以区域内总产量影响单个企业产量来表示集群效应,即:

$$y = 1/\beta(\theta)^{1-\beta}(Y)^\alpha h^\beta, 0 < \alpha, \beta < 1 \quad (1)$$

其中: y 、 Y 分别表示单个企业与地区内总产出, θ 、 h 分别表示生产要素和雇佣劳动力,地区生产要素组合的密度函数以 $g(\theta_A, \theta_B)$ 表示, $(\theta_A, \theta_B) \in [(\theta_1, \theta_1), (\theta_2, \theta_2)]$ 。 α 越大,单个企业受地区总产量的影响越大,即集群效应越强。

假定:整个经济体由地区 A 和 B 组成,它们有各自独立的政府,征收税率为 t_i 利润税($i=A$ 或 B)。为简单起见,假定经济体内的居民都是劳动者,劳动者不能在地区间自由流动。在给定工资率水平 w 上,每个劳动者提供 1 单位的劳动力。经济体内的企业总数不变,可以选择设立在地区 A 或 B。企业由经济体内的居民拥有,各个地区居民所拥有的企业股权比例以 γ_i 表示($\gamma_A + \gamma_B = 1$)。设产品价格固定为 1。

地区 i 中单个企业的利润函数为:

$$\pi_i = (1-t_i)(p_i y_i - w_i h) = (1-t_i)[1/\beta(\theta_i)^{1-\beta}(Y_i)^\alpha h^\beta - w_i h] \quad (2)$$

由一阶导数 $\partial \pi_i / \partial h = 0$, 可得企业的最优工人雇佣水平为:

$$\hat{h}(\theta_i, Y_i, w_i) = (1-t_i)^{\frac{1}{1-\beta}} \theta_i Y_i^{\frac{\alpha}{1-\beta}} w_i^{-\frac{1}{1-\beta}} \quad (3)$$

$$\text{此时, } y_i = 1/\beta \theta_i Y_i^{\frac{\alpha}{1-\beta}} w_i^{-\frac{\beta}{1-\beta}}, Y_i = 1/\beta H_i w_i, \pi_i = (1-t_i)(1-\beta) y_i \quad (4)$$

对于单个企业来说,若 $\pi_A \geq \pi_B$ 则选择设立在地区 A, 即:

$$\frac{\pi_A}{\pi_B} = \frac{(1-t_A)}{(1-t_B)} \frac{y_A}{y_B} = \frac{(1-t_A)}{(1-t_B)} \frac{\theta_A}{\theta_B} \left(\frac{Y_A}{Y_B}\right)^{\frac{\alpha}{1-\beta}} \left(\frac{w_A}{w_B}\right)^{-\frac{\beta}{1-\beta}} \geq 1 \quad (5)$$

$$\text{可得: } k = \frac{\theta_A}{\theta_B} \geq \frac{(1-t_A)}{(1-t_B)} \left(\frac{Y_B}{Y_A}\right)^{\frac{\alpha}{1-\beta}} \left(\frac{w_A}{w_B}\right)^{-\frac{\beta}{1-\beta}} \quad (6)$$

显然,当 $\frac{\theta_A}{\theta_B} > k$, 企业将选择设立在地区 A; 当 $\frac{\theta_A}{\theta_B} < k$, 则选择设立在地区 B; 当 $\frac{\theta_A}{\theta_B} = k$, 企业对设立在 A 或 B 无特别偏好。所以, k 是企业区位决策的关键因素。由式(6)可知, k 取决于地区总产出 Y 和工资率 w , 而 Y 和 w 又取决于生产要素及劳动力市场状况。在单个企业实现利润最大化的前提下, 整个经济体将达到均衡, 此时工资率 w_i 将使地区 i 的劳动力市场出清, 即劳动需求 H 等于供给 H^D 。由于 H^D 函数可以描写为:

$$H_A^D = \int_{\theta}^{\bar{\theta}} \int_{k\theta_B}^{\bar{\theta}} \hat{h}(\theta_A, Y_A, w_A) g(\theta_A, \theta_B) d\theta_A d\theta_B \quad (7)$$

$$H_B^D = \int_{\theta}^{\bar{\theta}} \int_{\theta}^{k\theta_B} \hat{h}(\theta_B, Y_B, w_B) g(\theta_A, \theta_B) d\theta_A d\theta_B \quad (8)$$

因而有: $H_i = H_i^D = Y_i^{1-\beta} w_i^{\beta-1} z_i(k)$ (9)

$$z_A(k) = \int_{\theta}^{\bar{\theta}} \int_{k\theta_B}^{\bar{\theta}} \theta_A g(\theta_A, \theta_B) d\theta_A d\theta_B, z_B(k) = \int_{\theta}^{\bar{\theta}} \int_{\theta}^{k\theta_B} \theta_B g(\theta_A, \theta_B) d\theta_A d\theta_B$$

并且有: $z'_A(k) = -kz'_B(k) \leq 0$ (10)

由式(4)、式(6)、式(9)可以得到:

$$k = \frac{(1-t_A)}{(1-t_B)} \left(\frac{H_B}{H_A} \right)^{\frac{\beta}{1-\beta}} \left(\frac{z_B(k)}{z_A(k)} \right)^{\frac{\beta}{1-\beta}} = TL\mu(k) \quad (11)$$

其中: $T = \frac{1-t_B}{1-t_A}$, $L = \left(\frac{H_B}{H_A} \right)^{\frac{\beta}{1-\beta}}$, $\mu(k) = \left(\frac{z_B(k)}{z_A(k)} \right)^{\frac{\beta}{1-\beta}}$

公式(10)的含义是: 均衡状态下 $k^* = TL\mu(k)$, 即: 若 $\theta_A \geq TL\mu(k)\theta_B$, 选择地区 A, 否则选择地区 B。若 $TL\mu(k) \geq k$, 则部分原本设立在地区 A 的企业将迁移至地区 B, 导致 k 上升; 若 $TL\mu(k) \leq k$, 则部分原本设立在地区 B 的企业将迁移至地区 A, 导致 k 下降。因此有:

当 $\begin{cases} TL\mu(k) > k, k < k^* \\ TL\mu(k) < k, k > k^* \end{cases}$ 时, 均衡为稳定, 且 k^* 最大化总产出值。

当 $\begin{cases} TL\mu(k) < k, k < k^* \\ TL\mu(k) > k, k > k^* \end{cases}$ 时, 均衡为不稳定, 且 k^* 最小化总产出值。

(2) 政府的效用最大化问题。由于地区居民数固定, 我们假定政府的目标是追求辖区总福利的最大化, 即追求辖区内可用资源的最大化。设 R_i 为地区 i 居民的可用资源总数, 以地区 A 为例, R_A 等于地区 A 的产出与地区 A 居民拥有的地区 B 企业的税后利润之和, 再扣除地区 B 居民拥有的地区 A 企业的税后利润, 即:

$$R_A = Y_A + (1-\beta)[\gamma_A(1-t_B)Y_B - \gamma_B(1-t_A)Y_A] \quad (12)$$

$$R_B = Y_B - (1-\beta)[\gamma_A(1-t_B)Y_B - \gamma_B(1-t_A)Y_A] \quad (13)$$

由于两个政府各自独立选择本地区税率, 且视对方税率为外生变量, 地区

i 的有效资源最大化问题可描述为^④：

$$\max_i R_A = \hat{Y}_A(T) + (1-\beta)[\gamma_A(1-t_B)\hat{Y}_B(T) - \gamma_B(1-t_A)\hat{Y}_A(T)] \quad (14)$$

对 t 求导, 得出一阶条件:

$$\frac{\partial \hat{Y}_A}{\partial T} \frac{\partial T}{\partial t_A} + (1-\beta)\gamma_A(1-t_B) \frac{\partial \hat{Y}_B}{\partial T} \frac{\partial T}{\partial t_A} - \gamma_B(1-\beta)[- \hat{Y}_A + (1-t_A) \frac{\partial \hat{Y}_A}{\partial T} \frac{\partial T}{\partial t_A}] = 0 \quad (15)$$

$$\gamma_B(1-\beta)\hat{Y}_A + \{[1-\gamma_B(1-\beta)(1-t_A)] \frac{\partial \hat{Y}_A}{\partial T} + \gamma_A(1-\beta)(1-t_B) \frac{\partial \hat{Y}_B}{\partial T}\} \frac{\partial T}{\partial t_A} = 0 \quad (16)$$

同理, 对于地区 B 有:

$$\gamma_A(1-\beta)\hat{Y}_B + \{[1-\gamma_A(1-\beta)(1-t_B)] \frac{\partial \hat{Y}_B}{\partial T} + \gamma_B(1-\beta)(1-t_A) \frac{\partial \hat{Y}_A}{\partial T}\} \frac{\partial T}{\partial t_B} = 0 \quad (17)$$

因此, 当函数 (t_A, t_B, k^n) 是方程组(11)、(16)、(17)的解时, (t_A, t_B) 为纳什均衡税率。只有当各个地区选择相等的利润税率时, 纳什均衡才是有效的。在两地区为非对称时, 两个政府为了获得贸易利益将设置不同税率, 结果将是无效的, 此时经济体的总产出达不到最大化。因此, 我们仅考虑地区对称的情形。

当两地区为对称时, $L=1, \gamma_A = \gamma_B = 1/2$ 。由于地区无差别, 它们将选择相等的税率, 工厂会选择建立在要素生产能力较强的地区, 均衡使地区总产出最大化, $T=1, k^n=1$ 。

利用式(9)、式(10)、式(11)、式(16)、式(17), 可得到税率表达式^⑤：

$$t = 1 - \left[(1-\alpha) \left(1 + \frac{1}{2\phi_B(1)} \right) \right]^{-1} \quad (18)$$

当 $(1-\alpha) \left(1 + \frac{1}{2\phi_B(1)} \right) > 1$, 即 $\alpha < \frac{1}{2\phi_B(1)+1}$ 时, $t > 0$, 且 t 对 α 单调递增,

即政府选择征税, 且 α 越大, 税率越高(图 1 中 OCDA 区域);

当 $\alpha > \frac{1}{2\phi_B(1)+1}$ 时, $t < 0$, 且 t 对 α 单调递增, 即政府选择给予补贴, 且 α 越大, 补贴率越高(即图 1 中 CDB 区域)^⑥。

可见, α 越大, 单个企业的利润受地区产量 Y_i 的影响越大, 即集群经济效应越大, 由于集群内的企业对其他企业具有外部效应, 政府给予补贴的可能性越大。

2. 集群地区与非集群地区之间的税收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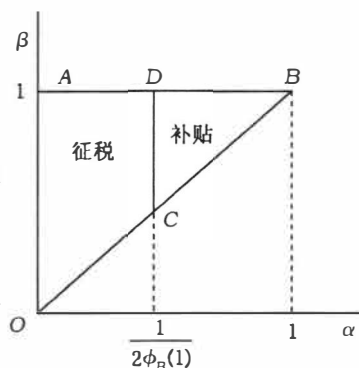


图 1 α 与 t 的关系

争。接下来我们分析存在集群的地区与不存在集群的地区开展税收竞争的情况。仍旧延续两地区为对称的假设,例如 A 地区存在集群, B 地区不存在集群。按照 Baldwin 和 Krugman 的假定^①, A 和 B 政府在设置税率时相互之间是一种博弈的关系:存在集群的 A 政府首先确定其税率,然后没有集群的 B 政府根据 A 的税率确定自己的税率;同时, A 政府在确定其税率时知道 B 政府将根据 A 的税率确定其税率。

首先考虑 B 地区的决策。B 政府希望通过设置较低的税率吸引集群经济从 A 地区迁移到本地区,定义 t_B^* 为边际税率,在此税率下,原本设置在 A 地区的企业对于是否迁往 B 地区还是仍旧在 A 地区无偏好。我们用 R 来表示集群经济带来的额外租金,则有:

$$(1-t_B^*) = (1-t_A)R \quad (19)$$

$$\text{得: } t_B^* = 1 - (1-t_A)R \quad (20)$$

如图 2 所示,横轴表示税率,纵轴表示政府效用 U,由于 U 取决于税收收入,而拉弗曲线表明税收收入一开始随税率提高而上升,到最高点后税率的进一步增加将导致税收收入的减少,因此效用函数也采用倒 U 形。图 2 中上半部分表示 B 地区的税收收入, U_1 为 B 地区征收足够低税率从而使产业集群从 A 地区迁往 B 地区时 B 政府的效用, U_2 为产业集群仍旧建立在 A 地区时 B 地区政府的效用,显然, $U_1 > U_2$ 。B 政府视 A 地区的税率 t_A 为既定,如果产业集群不会迁移,则 B 政府在确定税率时将选择均衡税率,而不受其吸引企业资本的限制。

如果 B 政府为了吸引企业资本而设置较低的税率从而使产业集群迁往 B 地区,则此时的政府效用函数为 U_1 ,且税率不能高于 t_B^* ,否则在 A 地区将获得比 B 地区高的税后收益,企业将会留在 A 地区。由于此时效用函数仍处于上升阶段,税率提高会使效用上升,因此 B 地区将选择税率 t_B^* 。

根据公式(19)可知, t_B^* 取决于 A 政府已经选定的税率 t_A 。若 t_A 较高,则 t_B^* 也较高,我们把与较高 t_A 对应的 t_B^* 定义为 t^{*1} ;相反,若 t_A 较低,则 t_B^* 也较低,同样把与较低 t_A 对应的 t^* 定义为 t^{*2} 。因此,若 A 政府首先选择了较高的税率水平, B 政府将选择与之对应的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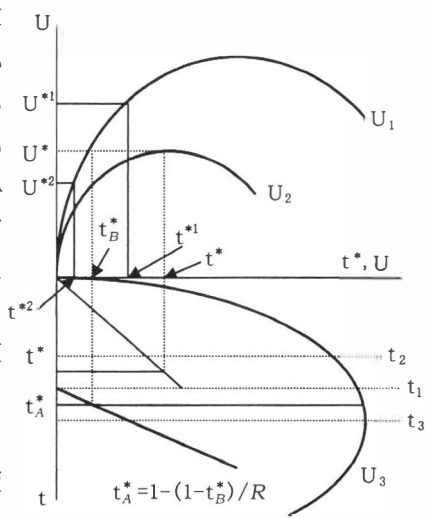


图 2 两地区税率与效用

优税率 t^1 , 并成功吸引集群经济转移到 B 地区, 同时获得较高的效用 U^1 ; 相反, 若 A 政府首先选择了较低的税率水平, 则由于效用 U^2 太低, B 政府不会为了吸引企业资本而选择税率 t^2 。此时, 政府在决定税率时将不再考虑吸引企业资本的因素, 因此将选择没有集群经济时的均衡税率 t^* , 并获得效用 U^* 。

当然, A 政府清楚地意识到自己选择的税率水平将会对 B 地区的税率水平产生何种影响, 为了维持本地区的集群经济地位, A 政府将选择使 B 地区没有动机通过设置较低税率而吸引企业资本的税率水平, 即设置足够低的税率。图 2 的下半部分是 A 地区税率设置过程, 其中 U_3 为 A 地区的效用函数。现在 A 政府的目的是使 B 地区不得不选择均衡税率 t^* , 此时 A 地区最优税率的表达式为:

$$t_A^* = 1 - (1 - t_B^*) / R \quad (21)$$

由于 A、B 地区对称, 此时 A 地区存在产业集群、不存在产业集群时的效用分别与 B 地区存在产业集群、不存在产业集群时的效用相同。如图所示, 我们将第一象限中 B 地区的税率与效用函数图折射到第四象限, 即得到 A 地区的税率与效用函数。如果 A 地区允许产业集群迁往 B 地区, 则其效用也将等于 B 地区没有产业集群时的效用 U^* 。当 B 地区的税率为 t_B^* 时, A 地区将根据公式(21)选择税率 t_A^* , 且产业集群仍维持在 A 地区, 由于 t_A^* 大于 t_B^* , 此时 A 地区获得的效用高于产业集群外迁时的 U^* 。

总之, 在税收竞争的前提下, 存在产业集群的地区可以设置较高的税率而同时维持其集群经济的地位; 相反, 没有产业集群的地区必须以较大的税收减少为代价才能吸引产业集群迁入, 因此它将放弃吸引产业集群, 此时其福利最大化的税率选择就是不考虑产业集群存在时的本地区均衡税率。

3. 存在集群经济时的税收协调。传统的税收竞争模型认为某种程度的税率协调可以达到帕累托改进。但是在存在集群经济时, 税率方面的趋同将使两个地区的福利状况都受损。根据前文, 均衡状态下 A 地区和 B 地区的均衡税率水平分别为 t_A^* 、 t_B^* , 且 $t_A^* > t_B^*$ 。可以采用的共同税率有三种情况:

(1) 共同税率 t 介于 t_A^* 与 t_B^* 之间, 如图 2 中的 t_1 。此时, 原本设立在 A 地区的企业面临两地区的税率相同, 因而不会从 A 迁往 B 地区, 即对于 B 地区来说, 税率 t_1 无法使其成为集群经济。鉴于 t_B^* 为税率协调前 B 地区的最优选择并对应最大化的效用水平 U^* , 因此采用税率 t_1 将降低 B 地区的福利水平; 对于地区 A 来说, 税率 t_1 小于 t_A^* , 福利水平降低。

(2) 共同税率 t 小于 t_B^* , 如图 2 中的 t_2 。地区 A 由于税率小于 t_A^* 而使福利水平降低; 地区 B 在没有集群的情况下, t_B^* 才是最优税率, 因此其福利也下降。

(3) 共同税率 t 大于 t_A^* , 如图 2 中的 t_3 。这意味着 A 地区的税率设置不受税收竞争的制约, 其税收收入、社会福利随之提高; 但是, 对于 B 地区来说,

与前两种情况一样,福利水平降低。

可见,任何形式的税率趋同都将使没有集群效应的地区受损,存在集群效应的地区在税率提高时获益、税率下降时受损。所以,在集群地区与非集群地区之间不存在帕累托改进。

三、集群经济下税收竞争模型的基本结论

我们通过两个模型阐述了集群经济条件下的税收竞争效应,其中第一个模型重点探讨两个都存在集群经济的地区如何根据效用最大化原则选择有效的资本税率,第二个模型主要研究存在集群经济的地区与不存在集群经济的地区之间开展的税收竞争过程及结果,此时两个地区政府将就资本税率的选择进行一场博弈。得出的基本结论是:

1. 当集群程度小于某一水平时,由于产业集群使企业获得额外租金,政府可以对集群内的企业征税,且征税率可以随着集群的进一步集中而提高。

2. 尽管集群经济允许高税率的存在,却并不意味着税率可以无限提高。当产业集群程度达到一定水平后,为了弥补集群产生的外部效应并维持本地区集群中心的地位,政府应对企业进行补贴,且集群程度越高,补贴额应越大。

3. 存在集群经济的地区与不存在集群经济的地区进行纳什均衡的博弈结果是集群地区的税率高于没有集群的地区,且没有集群的地区会放弃吸引集群迁往本地区的想法,按照原来的地区福利最大化原则选择税率。此时的纳什均衡将是帕累托最优的,存在集群的地区将获得较高的财政收入,不存在集群的地区的福利水平不发生改变,不会由于参与税收竞争而造成额外损失。

四、对我国的政策建议

自从加入WTO以来,我国的经济日益融入世界范围的开放经济中,对他国经济的依赖程度和影响程度与日俱增,因此国际税收竞争的发展变化将对我国的经济产生举足轻重的作用,值得我们认真研究并据此选择最优的税收竞争策略。

目前我国面临的现实状况是,一方面,吸引外商投资仍然是近期内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尽管税收因素并非外商选择投资地点的首要考虑因素,但在其他条件相近的前提下,良好的税收环境、优惠的税收政策显然对外国资本具有更强的吸引力。同时,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周边的东南亚国家甚至是西方发达国家国内纷纷掀起了一场以降低税率、扩大税基为主要内容的税制改革,所得税率的下调使一部分外国资本流向周边国家或回流资本所属国,从而对我国吸引外资构成强有力的竞争。因此,在现阶段,有利的税收条件仍然是我国吸引外资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若为了参与国际税收竞争,在降低税率的同时没有相应扩大税基、进而使国内公共产品提供处于低水

平时,将导致本国福利的下降即国家税收主权的过分让渡。因此,参与税收竞争要有一个限度,应通过科学、合理的推算来决定有效的税率水平。

根据本文对集群经济中税收竞争效应的分析,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我们的政策建议是:

1. 一国应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发展产业集群,并对产业集群内的企业提供合理的补贴,以弥补产业集群造成的正外部效应。事实上,我国珠江三角洲一带的家电产业、北京中关村的高新技术产业、浙江的服装产业等都具有集群经济的一些特点。这些地区的发展之路离不开政府的引导与支持,通过税收方面的合理扶持,集群经济的效应将进一步显现出来。同时,产业集群的存在对于属于该行业的外商资本也将具有较大的吸引力。

2. 地方政府不应盲目发展产业集群,应根据本地区的条件确定是否需要设立产业集群以及设立何种行业的集群。尤其是当周边地区已经设立了类似行业的集群经济时,通过恶性税收竞争来吸引资本流入的做法将得不偿失。目前我国一些地方政府出于发展地方经济的考虑,存在一股发展钢铁、半导体、汽车等产业集群的热潮,没有对周边地区既有的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考察与比较,应引起足够的重视。

3. 若我国已具有某产业的集群所在地,则在与其他国家进行吸引外资的竞争时,不必提供进一步降低已有税率的优惠政策,因为这只会导致我国税收收入的不必要流失。尤其是温州、珠江三角洲一些已存在集群经济的地区,地方政府如果提供特别优惠的财政待遇,将无助于资本的进一步流入,只会导致税收收入的损失。

4. 我国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进行税收协调,因为并非所有的国际税收协调都能达到福利状态的改进,相反,若对方存在产业集群,则任何形式的税率协调都将降低我国的福利水平;即使我方存在产业集群,当且仅当协调后的税率高于现行税率时,才是一种帕累托改进。

注释:

①邓力平:《经济全球化下的国际税收竞争研究:理论框架》,《税务研究》,2003年第1期。

②也可以在成本函数中引入集群效应,例如 Kind、Knarvi 和 Schjelderup 在总成本函数中用表示中间产品使用的参数 η 来描述集群效应。参见《Competing for capital in a “lumpy” world》。

③参见 Burbidge、Cuff、Leach《Capital tax competition with heterogeneous firms and agglomeration effects》,2004。

④其中 \bar{Y} 为由公式(10)决定的 k 值下的产出。

⑤ $\beta > \alpha$ 时(可以证明 $\beta < \alpha$ 时的均衡不稳定)均衡状态下有 $k - TL\mu(k) = 0$, 两边对 k 求导,

可得: $\frac{\partial k}{\partial T} = \frac{1}{T} \left[\frac{1}{k} + \frac{\beta - \alpha}{1 - \alpha} (\phi_B(k)) - \phi_A(k) \right]^{-1} > 0$, 其中 $\phi_i(k) = \frac{z'_i(k)}{z_i(k)}$; 由公式(9)可计算

出 $\frac{\partial Y_i}{\partial k} = Y_i \frac{1-\beta}{1-\alpha} \phi_i(k)$, 再根据公式(13), 可计算 $\frac{\partial \hat{Y}_i}{\partial T} = \frac{\partial Y_i}{\partial k} \frac{\partial k}{\partial T}$ 。

⑥在对角线 OB 以下的区域部分, 对称地区均衡是非稳定的, 我们将其排除。

⑦参照 Baldwin、Krugman:《Agglomeration, Integration and Tax harmonization》, 1998。

参考文献:

- [1]邓力平,陈涛. 国际税收竞争研究[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
- [2]韩建军. 产业集群的经济学分析及政府的作用[J]. 华东经济管理,2003,(4):35~37.
- [3]陈工. 国际税收竞争与我国涉外税收政策的选择[J]. 涉外税务,1999,(10):35~39.
- [4]安体富,张滨,李建清. 国际税收竞争与我国税收政策的选择[J]. 财贸经济,2004,(4):40~46.
- [5]骆静,聂鸣. 产业集群及其政策研究述评[J]. 科学管理研究,2003,(4):52~55.
- [6]Hans Jarle, Kind, Karen, Helene, Midelfart, Knarvik Guttom, Schjelderup. Competing for capital in a "lumpy" world[R]. CESifo Working Paper Series, 2000, <http://www.CESifo.de>.
- [7]John, Burbidge Katherine, Cuff John, Leach. Capital tax competition with heterogeneous firms and agglomeration effects[R]. CESifo Working Paper Series, 2004, <http://www.CESifo.de>.
- [8]Richard E Baldwin, Paul Krugman. Agglomeration, integration and tax harmonization [R]. 1998, NBER working paper series, <http://www.nber.org>.

On the Effect of Tax Competition in Agglomeration Economy

SUN Min

(School of Public Economy Administration,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The article first briefly reviews the content of the standard/classic international tax competition model, and then relaxes its basic assumption of perfect-competition market by introducing agglomeration economy so as to make a new analysis of the model. The conclusion is that the government is inclined to subsidize enterprises in agglomeration economy and the tax rate of the location with agglomeration is higher than that without agglomeration under tax equilibrium. As far as our country is concerned, the article finally brings forward some policy suggestions for government to participate in the tax competition.

Key words: agglomeration economy; international tax competition; tax harmonization; Pareto improvement (责任编辑 许 柏)